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1/08

[機關代碼]A.21.1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[單位名稱]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/秘書室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聯絡人]曾怡儒(02-27850513#408)/李惠萍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85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[電子郵件信箱]pung331@cdc.gov.tw
[標案案號]HP109046
[標案名稱]110年度基因篩選表現相關試劑與耗材乙批
[標的分類]財物類352 - 醫藥產品
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792,656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契約期限內本署得依法決標總價加計100%為擴充上限，並視本署之實際需求量得通知廠商依其決標單價供應。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公告日]110/01/08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總計]2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0/01/21 09:00
[開標時間]110/01/21 10:00
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[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秘書室
[押標金額度]20000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廠商資格摘要]

- 一、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。
- 二、廠商納稅證明。

※ 其餘請詳附件「規格說明與數量」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1. 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規格及說明及契約內容；另本案履約期限囿於公告字數限制，請詳閱附件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之規定。

2. 本案採購標的屬醫療器材，廠商投標時即應檢具：

- (1). 醫療器材許可證(屬第二、三等級者需另附仿單)。
- (2). 製造業或販賣藥商許可執照(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)

3. 規格聯絡人：曾小姐；電話：27850513#408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

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